

《2002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426
2.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附表 1)	A1426
3.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2)	A1426
4.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3)	A1426
5.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修訂——(附表 4)	A1428
6.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附表 5)	A1428
7.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附表 6)	A1428
附表 1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A1428
附表 2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A1430
附表 3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A1434
附表 4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修訂	A1442
附表 5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A1442
附表 6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	A144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5 月 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助產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輻射條例》及《中醫藥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 (雜項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附表 1)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現按附表 1 所示修訂。

3.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2)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及其附屬法例現按附表 2 所示修訂。

4.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3)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及其附屬法例現按附表 3 所示修訂。

5.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的修訂——(附表 4)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現按附表 4 所示修訂。

6.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附表 5)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現按附表 5 所示修訂。

7.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附表 6)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現按附表 6 所示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4 條	(a) 在第 (2)(d) 款中，廢除 “8(1)(a)、(b)、(ba) 或 (c)” 而代以 “8”。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 (2)(c)、(d) 或 (e) 款獲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而該委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2.	第 4A 條	(a) 在第 (3) 款中，廢除 “連續”。 (b) 廢除第 (4) 款。
3.	第 8 條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 條。 (b) 廢除第 (1)(b) 款而代以—— “ (b) 已獲附表所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或”。 (c) 加入—— “ (2) 委員會可在獲得立法會事先批准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項	受影響的條文	加入——	修訂
4.	新條文		“附表 為本條例第 8 條的目的而指明 的在香港的大學 1. 香港大學。”。

[第 8 條]

附表 2

[第 3 條]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助產士註冊條例》
1.	第 9 條	廢除第 (2) 款。
2.	第 14 條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如任何助產士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 文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他可向管理局申 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該名冊。”。 (b) 加入—— “(4) 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訂明 費用。 (5) 管理局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 後，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根 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管理局如批准該申 請，須指示秘書將有關的助產士的姓名重新 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3.	第 18(2)(b)(i) 條	廢除“教導”而代以“訓練”。
4.	新條文	在第 22A 條之前加入—— “22AA.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 補發執業證明書 (1) 根據第 9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註冊證 明書或根據第 22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 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 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一 份執業證明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
5.	第 23 條	(a) 加入—— “(1A) 根據第 (1)(a) 款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 (b) 在第 (3)(c) 款中，廢除“重新註冊”而代以“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助產士註冊 (費用) 規例》

6.	附表	(a) 在第 1(b) 項中，廢除“重新註冊”而代以“申請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b) 在第 2 項中，廢除在第 2 欄內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	----	---

《助產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7.	第 4 條	廢除。
8.	第 7 條	廢除而代以—— “7. 證明書的格式 秘書將某人的姓名記入或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時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須符合附表 2 訂明的格式。”。
9.	附表 2	在方括號中，廢除“4 及”。

《助產士註冊 (雜項條文) 規例》

10.	第 4(b) 條	廢除“19(2)(b) 或 20(2)”而代以“18(2)(b) 或 19(2)(a)”。
-----	----------	---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護士註冊條例》		
1.	第 II 部	在標題中，廢除“理管”。
2.	第 3(1) 條	廢除“理管”。
3.	新條文	加入——
“3A. 藉推選呈請質疑推選		
第 3(2)(ca) 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予以質疑；推選呈請由管理局聆訊及作出裁定。”。		
4.	第 4 條	(a) 在第 (1)(b) 及 (2) 款中，廢除“5”而代以“7”。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冒號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4A) 第 (4) 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交由管理局決定的問題，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與該問題有關的文件的方式由過半數成員的意見決定。”。		
5.	新條文	在第 4 條之後加入——
“4A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過半數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其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由如此批准該項決議的成員在管理局會議上表決批准一樣。		
(3)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主席書面通知，要求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決定。		
(4) 任何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項而根據第 (2) 款給予的批准，均屬無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6. 新條文 加入——

“8A. 覆核第 8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

(1) 任何人如因第 8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感到受屈，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結果。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覆核要求——

(a) 須採用書面形式；

(b) 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及

(c) 須在管理局公布有關的考試結果後的 1 個星期內提出。

(3) 管理局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有關的考試結果。

(4) 管理局須在完成覆核後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覆核結果通知要求作出該項覆核的人，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人。”。

7. 第 10 條 廢除第 (2) 款。

8. 新條文 加入——

“10AA. 為註冊護士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1) 根據第 10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第 10A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

9. 新條文 加入——

“14A. 覆核第 14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

(1) 任何人如因第 14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感到受屈，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結果。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p>(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覆核要求——</p> <p>(a) 須採用書面形式；</p> <p>(b) 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及</p> <p>(c) 須在管理局公布有關的考試結果後的 1 個星期內提出。</p> <p>(3) 管理局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有關的考試結果。</p> <p>(4) 管理局須在完成覆核後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覆核結果通知要求作出該項覆核的人，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人。”。</p>
10.	第 16 條	廢除第 (2) 款。
11.	新條文	加入——
		<p>“16AA. 為登記護士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p> <p>(1) 根據第 16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登記證明書或根據第 16A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登記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p> <p>(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p> <p>(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p>
12.	第 27 條	<p>(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p> <p>“(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並可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p> <p>(b) 在第 (3) 款中——</p> <p>(i) 在 (c) 段中，廢除“、重新註冊及重新登記”而代以“及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p> <p>(ii) 在 (i) 段中，廢除“及推選方式；及”而代以——</p> <p>“、推選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p> <p>(i) 候選人、推選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p>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ii) 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細則； (iii) 推選結果的決定；及 (iv) 其他與推選有關的事宜；”； (iii) 加入—— “(ia) 與第 3A 條所指的推選呈請有關的程 序及其他事宜，包括—— (i) 可提出呈請的人； (ii) 可成為呈請的答辯人的人； (iii) 藉呈請質疑推選結果所基於的 理由； (iv) 可規管呈請程序的人；及 (v) 對在呈請結果待裁定期間作出 的作為予以確認的權力；及”。

《護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13.	第 6 條	廢除在“或發”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6. 註冊證明書副本的費用 在補發任何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任何執業證明 書”。
14.	附表 2	在第 2 項中，廢除在第 2 欄內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登記護士 (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15.	第 6 條	廢除在“或發”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6. 登記證明書副本的費用 在補發任何登記證明書或補發任何執業證明 書”。
16.	附表 2	在第 2 項中，廢除在第 2 欄內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附表 4

[第 5 條]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2(1) 條	廢除“見習助產士”的定義而代以—— ““見習助產士”(student midwife) 指就《助產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2 章, 附屬法例) 而言的見習助產士的人;”。
2.	第 3 條	(a) 在第 (3A) 款中, 廢除“所列的費用”。 (b) 在第 (4) 款中, 在但書的 (d) 段中, 廢除兩度出現的“pupil”而代以“student”。

附表 5

[第 6 條]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3 條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非當然成員的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 而該成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b) 加入—— “(3A) 行政長官可酌情將非當然成員免任。 (3B) 非當然成員可藉給予管理局主席書面通知而辭職。”。 (c) 加入—— “(10) 在本條中, “非當然成員”(non-ex officio member) 指根據第 (2)(b) 款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
2.	新條文	加入—— “3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 而無須召開會議。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 由管理局過半數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其效力, 猶如該項決議是由如此批准該項決議的成員在管理局會議上表決批准一樣。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p>(3)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管理局主席書面通知，要求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決定。</p> <p>(4) 任何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項而根據第 (2) 款給予的批准，均屬無效。”。</p>

 附表 6

[第 7 條]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98(2)(b)	廢除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